

江西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贷款 贴息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函

各相关市林业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5〕5号）要求，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已下达。现就做好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函告如下

一、补助范围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对象为 2023年 1月 1日—12月 31日和 2024年 1月 1日—6月 30日存续并正常付息且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用于造林项目的林业生产经营贷款,给予贴息补助资金。

二、补助标准

按造林项目（乔木营造、补植改造、乔木林分更新改造、笋竹两用林项目成本 0.3万元/亩,毛竹低产林改造成本 0.06万元/亩,油茶营造 0.4万元/亩、森林药材营造 0.1万元-5万元/亩）分别核算贷款投入实施项目成本金额 再根据借款合同金额、借据金额与贷款投入实施项目成本金额三项金额取小值作为贴息贷款基数,然后按照一份借款合同一笔借据以 贴息贷款基数 结

息期限 /365^{*}1.5或一份借款合同多笔借据以 贴息贷款基数 *借据金额占比 *结息期限 /365^{*}1.5测算补助资金并申报,其中结息期限计数到日。

三、严格落实资金

全省 2024年度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资金 2234.73万元(含造林、林产品加工、竹林经营道路建设、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鉴于 2024年度中央财政贴息补助资金不支持林产品加工、竹林经营道路建设、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二、三产贷款项目。经核算,全省**应落实** 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2205.05万元,其中 2023年度结转资金 15.1万元,省财政厅下达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2189.95万元(已剔除 2024年度不支持的二、三产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25.34万元,应结转用于 2025年度中央财政贴息补助)。各地要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落实公示公告制度,积极会同财政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资金落实,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落实到户;并及时通过林业金融服务平台上报资金落实情况,推动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

- 附件
- 1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明细表
 - 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5〕

5号)

